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一職，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委聘國富浩華為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就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應付予國富浩華之估計審計費用，預期約為 1,000,000 港元，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國富浩華之實際審計費用相若。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國富浩華公平磋商及按公平原則商議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之審計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核數師所需的審計資源。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於截至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所需，及時提供充分協助與充足資料。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悉的情況後，與國富浩華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應付國富浩華的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上文所述的估計審計費用有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李志軒先生及呂施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